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易字第77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文浩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019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文浩犯傷害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 一、李文浩與張心怡素不相識，於民國113年2月14日20時45分許，搭乘三重客運857號公車（車牌號碼000-0000號）時，因座位一事發生口角，竟基於傷害之犯意，徒手朝張心怡臉部壓下，使原本站立之張心怡坐下並致其受有鼻子鈍挫傷、右側臉部挫傷等傷害。
- 二、案經張心怡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報告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下稱士林地檢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方面

-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第159條之2、第159條之3、第159條之4等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定有明文。本案公訴人、被告李文浩就下述供述證據方法之證據能力，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異議【本院114年度易字第77號卷（下稱本院易字卷）第32至35頁】，而經本院審酌各該證據方法之作

01 成時，並無其他不法之情狀，均適宜為本案之證據，依刑事
02 訴訟法第159條之5之規定，有證據能力。

03 二、至於其餘資以認定本案犯罪事實之非供述證據，亦查無違反
04 法定程序取得之情形，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釋，
05 應具證據能力。

06 貳、實體方面

07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8 上開事實，業經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本院易字卷第
09 32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張心怡於警詢及偵訊時所為指訴
10 【士林地檢署113年度偵字第10195號卷（下稱偵卷）第15至
11 18、57至61頁】、證人盧俊榮及張雅雯於警詢中之證述（偵
12 卷第11至13、19至21、49至51、61至63頁）相符，並有新光
13 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113年2月15日乙種診斷證
14 明書（偵卷第23頁）、員警就告訴人張心怡所提供之錄影檔
15 製作之譯文（偵卷第25頁）、員警就三重客運車牌號碼000-
16 0000號之監視器錄影檔製作之譯文（偵卷第27至28頁）、被
17 告涉犯傷害案監視器畫面（偵卷第29至32頁）在卷可稽，足
18 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應堪採憑。從而，本
19 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20 二、論罪科刑：

21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

22 (二)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因公車座位與告訴人張心
23 怡發生爭執，卻不思理性解決糾紛，率爾為本案傷害犯行，
24 致告訴人張心怡受有前開傷害，實有不該，應予非難；又念
25 及被告於本院審理時終能坦承犯行，惟迄未與告訴人張心怡
26 達成調解或賠償其所受損害之犯後態度；併衡以被告前因公
27 共危險案件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之素行（見法院前案紀錄
28 表）、本案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情節、被害人受害程
29 度等節；暨兼衡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係高職畢業之智識程
30 度、未婚、無子女、現從事保全工作（本院易字卷第36頁）
31 之家庭、生活經濟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

01 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3 本案經檢察官李安蕤提起公訴，檢察官劉畊甫、謝榮林到庭執行
04 職務。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06 刑事第七庭 法官 吳佩真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1 逕送上級法院」。

12 書記官 陳紀元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16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
17 下罰金。

18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
19 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